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3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0112执11172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安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戴子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戴定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7、被告

姓名或名称：蔡新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8、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华浩高潭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3月，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合同项下租赁物转让价款为2500万元，租赁期为24个月。因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故原告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到期及加速到期剩余租金合计人民币20147660.64元、名义货价人民币1000元及逾期违约金（以人民币20148660.64为基数，按照每天千分之一为标准，自2022年11月13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持有的被告七10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原告对经质押登记的被告一、被告七在第三人处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三请求判令在上述债务清偿完毕之前，案涉租赁物归原告所有，并以案涉租赁物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清偿债务；

5、请求判令本案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诉讼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的违约行为危及原告权益，为了维护债权，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3年3月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一、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1月31日应付原告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16789717.2元，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见附件1《还款计划表》）偿还每期欠款。

二、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案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诉讼担保费人民币30223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1271.65元（已减半收取），上述诉讼费用共计106494.65元由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费用在2023年3月15日前，由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自觉、陈琴、戴子贱、戴定国、蔡新莲、广州华浩高潭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原告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三、被告戴自觉、陈琴、戴子贱、戴定国、蔡新莲自愿为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清偿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项下全部欠款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其所有的租赁物（见附件2《租赁物清单》）可依法自行处置或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予配合。

五、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若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约按时足额地向原告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清偿债务，原告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及被告广州华浩高潭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增城市派潭镇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债务总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六、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若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约按时足额地向原告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清偿债务，原告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广州华浩高潭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拍卖、变卖及折价所得价款在

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债务总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若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上述方案按时足额还款，双方就本案的债权债务结清，不再向对方主张权利及负有义务。若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自觉、陈琴、戴子贱、戴定国、蔡新莲、广州华浩高潭水处理有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就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约定的债务总额剩余未付款项及违约金按照先诉讼费用、后租金的顺序申请强制执行，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债务总额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按违约当季起的首日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LPR4 倍计付违约金。

（二）执行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依据（2022）粤 0112 财保 279 号民事裁定书，以（2022）粤 0112 执保 3605 号案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能建南方建技（南雄）环保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现已成为本案执行措施。

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决定采取强制拍卖、变卖的方式，对上述财产进行变价处理，以实现申请执行人的诉讼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能建南方建技（南雄）环保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执行裁定书》。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